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，6 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名称拟变更为“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股票证券简称拟由“凯撒股份”变更为“凯撒文化”，证券代码 002425 不变。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公司及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2 亿元。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